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The Thought & Genre of
the Western Law

吕世伦 主编

德国古典哲理法学

German Classical Philosophy School of Law



曹磊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The Thought & Genre of
the Western Law

吕世伦 主编

德国古典哲理法学

曹磊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古典哲理法学/曹磊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9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吕世伦主编)

ISBN 7-5036-5083-4

I. 德… II. 曹… III. 法学流派, 古典哲理法学
—德国 IV. D909.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650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卞学琪 赵佳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 字数/164 千

版本/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083-4/D·4801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丛书序言



源远流长的西方法学,是人类文明史的一颗璀璨明珠。从古希腊、古罗马开始,它迄今已有两千五百余年而愈盛,成为西方社会文化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一充满理性思辨的领域,贤杰辈出,学派纵横,卷帙浩繁,闪烁着耀眼的智慧光芒;亦如大江之涛,前赴后继,滚滚推进,不断地扩展和深化。当然,与任何事物的发展一样,有光明就有黑暗,有进取就有曲折。西方法学发展的历程,也间或泛起些许糟屑和污秽,但总体上顺应了社会发展与人类思想演进之规律。西方法学的积淀与变迁,提供了诸多有益于民主与法治建设的知识成果,是人类应当汲取的财富;而那些喧嚣一时、昙花偶现的沉渣,亦不失其反思和警戒之意义。正是鉴于这些反复的考虑与权衡,我们才决定编辑这样一套《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力求使其尽可能较广泛和全面地体现西方法律思想发展的多样性特征。

该丛书定位为普及性知识读物,其对象主要是高等学校法学本科学生或具备相当知识水平的人士,同时亦包括那些对西方法学感兴趣或需从中查找有关资料的研究人

员。因此,该丛书具有两个特点:第一,语言通俗、明了,文字简练,脉络清晰。第二,侧重于客观性资料的概括与介绍,不含过多的分析与评论。必须指出的是,西方法学中的一些学派或思潮的代表性著作包含着许多极富哲理思辨的、艰深难懂的论说。要将这些表述刻意加以“通俗化”,不仅困难重重,而且可能扭曲原意、伤其精髓。逢此情形,我们只能力求做到恰如其分,相信读者能予以谅解。

本丛书的主题是“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依学界通说,“法学思潮”和“法学流派”二者,完全可视为同义语。但仔细揣摩,它们之间还是能够区分,并且在某种特定情形下应当予以区分。“法学思潮”亦称“法律思潮”,指在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如欧洲、北美)或国家里,带有普遍性,且常常起伏不定的,对法现象进行理解和论说的趋向。而“法学流派”则是指,在法学思潮中逐渐凝结而成、相对稳定的派别或支派。其中,不仅存在着核心人物及其论著,更重要的是还有为法学界公认的、相对确定的主导精神和主义。不过,无论“法学思潮”或者“法学流派”,它们均有大小和强弱不等的时空影响力。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是法律出版社的张波先生和赵浩女士首先动意,继而与我们共同策划的。之后,我们又陆续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出版分社、张波先生及各位责任编辑的鼎力襄助。今日,在此拙作得以付梓之际,我谨代表二十多位作者,向颇具声望的法律出版社的朋友们致以深深的谢意。同时,我们也由衷地期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吕世伦

2005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书目

(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序)

丛书主编:吕世伦

- | | |
|----------------|-----------|
| 1. 当代俄罗斯法学思潮 | 张俊杰/著 |
| 2. 当代日本法学思潮与流派 | 陈根发/著 |
| 3. 当代西方综合法学思潮 | 薄振峰/著 |
| ► 4. 德国古典哲理法学 | 曹磊/著 |
| 5. 法西斯主义法学思潮 | 史广全/著 |
| 6. 分析法学 | 徐爱国/著 |
| 7. 功利主义法学 | 杨思斌/著 |
| 8. 后现代法学思潮 | 高中/著 |
| 9. 经济分析法学 | 钱弘道/著 |
| 10. 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 | 刘文/著 |
| 11. 历史法学 | 程琥/著 |
| 12. 批判法学 | 范季海/著 |
| 13. 人文主义法学思潮 | 侯健、林燕梅/著 |
| 14. 社会民主主义法学思潮 | 杨晓青/著 |
| 15. 社会学法学 | 孙文恺/著 |
| 16. 神学主义法学 | 阎章荣、陈洪涛/著 |
| 17.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 | 任岳鹏/著 |
| 18. 现实主义法学 | 付池斌/著 |
| 19.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 | 卓英子/著 |
| 20. 新康德主义法学 | 刘建伟/著 |
| 21. 行为主义法学 | 胡震、韩秀桃/著 |
| 22. 自然法学 | 鄂振辉/著 |
| 23. 自由主义法学 | 王振东/著 |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德国古典哲理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德国古典哲理法学产生的时代背景	3
第二节 什么是德国古典哲理法学	6
第二章 康德	9
第一节 康德生平和主要著作	9
第二节 道德法则	14
一、道德的概念	14
二、道德法则	16
三、自由	20
第三节 法	23
一、法的概念	23
二、法与道德	25
三、刑法和民法	29

第四节 国家学说	43
一、国家起源	43
二、三权分立	48
三、国家政体	52
四、公民的地位	55
第五节 永久和平与国际法	60
一、自然状态下的国家(民族)权利	60
二、永久和平法	64
本章小结	74
 第三章 费希特	 77

第一节 费希特生平和主要著作	77
第二节 自由和革命	79
第三节 自然法和法律	80
第四节 国家观	83
一、自然状态和国家契约	83
二、政体	86
第五节 国家社会主义	90
一、对国家全部社会活动进行分工	91
二、政府进行计划调节	94
三、禁止自由贸易	97
四、锁闭商业国家	102
第六节 民族主义	105
第七节 永久和平	113
一、人类社会的五个阶段	113
二、费希特所处时代的特点	116

三、建立永久和平	120
本章小结	122
第四章 黑格尔	124

第一节 黑格尔生平和主要著作	124
第二节 法哲学的概念和体系	125
一、法哲学的概念	125
二、法的概念	126
三、法哲学体系	128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	136
一、家庭	136
二、婚姻	138
三、家庭关系	145
四、家庭财产	150
第四节 市民社会	153
一、市民社会的概念	153
二、需要的体系	155
三、司法	159
四、警察和同业公会	170
第五节 国家论	178
一、国家的概念和本质	178
二、与国家本质相关的几个问题	180
三、国家政体	193
四、主权	195
五、行政权	202
六、立法权	207

第六节 国际法	211
一、国际法的概念	211
二、国家的对外主权	213
三、国家关系的原则	214
四、战争	219
本章小结	227
结语	229

附 录

主要代表人物与代表著作一览表	237
主要名词术语与代表人物索引	239
参考文献	243

绪 论



哲理法学,也可称做法哲学,它从哲学认识论的角度研究法的一般原理,如法的概念、法的本质、法与道德的关系以及法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等。哲理法学家首先是哲学家,其次才是法学家。德国古典哲理法学是以康德、费希特、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哲学家对法的一般理论所作的哲学上的探讨,它是建立在德国古典哲学基础之上的德国古典哲理法学。

编写本书的目的是要为读者开启一扇了解德国古典哲理法学之窗。通过阅读本书,帮助读者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为什么在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的德国会产生古典哲理法学?回答这个问题就需要考察德国当时的社会状况。在法国发生政治大革命的同时,德国正处于封建割据的分裂状态,德国资产阶级无力进行像法国那样的政治革命,于是法国革命对德国的冲击结果就是在哲学上开始了革命。以康德、费希特、黑格尔等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尽管内心渴望民主革命,却又无法超越现实,只能用抽象的思维活动来表达德国资产阶级对自由、平等的向往和要求,并在这方面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德国古典哲学

成为马克思主义的来源之一,而其中的法哲学思想也颇具特色。

其次,也是本书的重点,希望读者了解德国古典哲理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康德、费希特、黑格尔的思想渊源及其法哲学思想的主要内容。德国古典哲理法学家在思想上深受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影响,崇尚自由、天赋人权、社会契约等观念。自由主义是哲理法学的思想核心。他们强调自由是人的本性,人不仅要意识到自己的自由,还要尊重别人的自由。人是目的而不能作为手段来利用。契约论是哲理法学家国家观的理论基础,他们都认为人们在无拘无束、毫无限制的自然状态中并不是自由的,人只有放弃各自一定的自由,通过契约组成国家,使每个人的个人自由能与其他人的自由共存,才能获得真正的自由。古典哲理法学家还深受自然法思想影响,特别关注法与道德的关系,强调道德是法律的本源,法律是道德的外壳,道德与法律的外部表现形式尽管有很大不同,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目的,那就是致力于维护全体人的自由。可以说,在德国古典哲理法学家深邃的理论中处处都闪耀着理性的光芒。

最后,本书简要地介绍了德国古典哲理法学的影晌,希望能抛砖引玉,帮助广大读者对德国古典哲理法学进行广泛和深入的研究。

第一章

德国古典哲理法学概述



我们德国社会主义者却以我们不仅继承了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而且继承了康德、费希特和黑格尔而感到骄傲。

——[德]恩格斯

第一节 德国古典哲理法学产生的时代背景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的德国，与西欧的其他几个国家如英国、法国、荷兰等有很大不同。一方面国家没有统一，小邦林立；另一方面又没有一个人敢于反抗的资产阶级。无论在经济上还是在政治上都远比欧洲其他主要国家落后。恩格斯曾描述当时的德国状况：“这就是前一世纪末叶的德国状况。这是一堆正在腐朽和解体的讨厌的东西。没有一个人感到舒服。国内的手工业、商业、工业和农业极端凋敝。农民、手工业者和企业主遭到双重的苦难——政府的搜刮，商业的不景气……一切都烂透了，动摇了”。^{〔1〕}“在英国从 17 世纪起，在法国从 18 世纪起，富有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633—634 页。

的、强大的资产阶级就在形成,而在德国则只是从 19 世纪初才有所谓资产阶级。”〔2〕

此时,在欧洲西部国家和美国,启蒙运动思想声势逼人、成为政治现实。国家不再像中世纪那样被看成由上帝设立并由皇帝和教会维持的制度,也不再像在专制主义时期那样被看成是统治者手中为所欲为的一件工具,而是被看成是通过人民的自愿联合而产生的,目的在于保护各成员的自由和幸福,并使大家都能受益的法治组织。

英国思想家洛克指出,国家仅仅是为了代表、维护和发展国民利益这一目标而建立的众人的联合体。这些利益在于维护生命、自由和财产等自然权。为了确保这一点,洛克首倡代议制和分权的基本原则。

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也主张权力分立,并提出了三权分立学说,认为不这样,个人就无自由可言。

启蒙思想家们认为,所有的人生来就是平等的,都应享有平等权利。天赋人权寓于人的本性之中,不受时间、地点和人的立法约制,它是永恒不变的权利。就是上帝也不能变动它,就好像上帝不能使二乘二不等于四那样。个人和人民的相互关系只能用理智进行协调。

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都特别强调了这一点。杰弗逊这样写道:我们认为下列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的造物主对每个人赋予了某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所以才在人们中间成立政府。而政府的合法权力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不论什么时候,当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变得有害于这些目的时,人们就有权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2页。

利来改变它或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

法国人权宣言宣称:人类是生而自由的,并且在权利上是平等的。社会上的差别只能建立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整个主权的本原主要是寄托于民族之中。任何团体和个人都不得行使民族未授予的权力。自由就是只有权做一切无害于他人的事。因此,个人自然权利的行使只能以保证社会上其他成员都享有同样权利为限制。此等限制只能由法律规定之。

所有这些思想在法国和美国都变成现实。美国在独立宣言的基础上制定了宪法。同样,法国资产阶级于1789年也在自己的国家里战胜了专制主义并取消了封建特权,成为一个在人权和分权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家。

与美国和法国相比,德国资产阶级更多的是搞思想运动,而不是从事具体的实践。他们只是用抽象的思维活动伴随了现代各国的发展,而没有积极参加这种发展的实际斗争。

启蒙思想在德国虽然没能成为新的政治现实,但在思想领域德国思想家却创造了辉煌的成绩,德国古典哲学就是其重要表现之一。在法国爆发政治大革命的同时,德国发生了哲学革命。它以康德为先导,推翻了18世纪末欧洲流行的陈旧的形而上学体系。费希特开始了哲学的改造工作。黑格尔完成了新的哲学体系,并一直统治整个德国的哲学论坛。直到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出现,才结束了他们对整个德国哲学论坛的统治地位。德国古典哲学成为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之一。恩格斯说:“我们德国社会主义者却以我们不仅继承了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

而且继承了康德、费希特和黑格尔而感到骄傲。”〔3〕

第二节 什么是德国古典哲学法学

哲理法学主要是从哲学认识论的角度去研究法的本质、作用、法与道德的关系,关注认识、创立和评价法律中的理想因素,将自由作为法学的中心问题。哲理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一般主要是哲学家,其次才是法学家。

德国古典哲学是指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的德国哲学,它是西方自古希腊以来两千多年哲学发展的总汇,也是近代欧洲资产阶级反封建哲学发展的最高峰。迅猛发展的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浪潮和高涨的自然科学思想为德国古典哲学家的哲学创造活动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大量的思想素材,出现了康德、费希特、黑格尔这样伟大的哲学家,他们用理性和自由来反对封建神学,对抗封建专制;同时,以自由为核心,广泛涉猎了自由与法律、法律与道德、权利与义务、国家与个人、主权与政体、战争与和平等法律问题。因此,有学者将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费希特、黑格尔称做哲理法学的开创者,将他们的法学理论称做德国古典哲理法学。

需要指出的是,德国古典哲学家并不是一个统一的派别,就他们各自哲学的主要倾向来说,康德是二元论者和不可知论者,“康德哲学的基本特征是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使二者妥协,使各种相互对立的哲学派别结合在一个体系中。”〔4〕康德一方面承认在我们意识之外存在着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8页。

〔4〕《列宁全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03页。

客观的实物世界,即“自在之物”的世界。但另一方面,在康德看来,“自在之物”根本是不可认识的,因为人类理性是有限的,在感觉之外不存在任何确实可靠的东西。“自在之物”虽然能离开意识而独立存在,但绝对不能成为“为我之物”,即已被认识之物。在康德看来,人类的认识仅仅和主观的观念、感觉有关系,而不能深入到“自在之物”中去。

费希特是主观唯心主义者。他起初追随康德,但很快就批判康德学说中的唯物主义因素,即批判康德承认“自在之物”的客观存在。费希特认为“自我”是惟一的实在,整个客观世界都是“自我”的产物,任何东西都不能离开主体而存在。这个“自我”不仅是理性,而且是意志;不仅是认识,而且是行动。这个“自我”不断创造着世界(非我),并丰富着自己本身。

黑格尔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集大成者和完成者。他在批判地继承康德、费希特和谢林的基础上,创立了客观唯心主义体系。黑格尔宣称在自然界和人类出现以前,就存在着一种精神本原——“绝对观念”,这个“绝对观念”是一切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根源和基础,是超人类的、超自然的东西,是第一性的。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从这个“绝对观念”中派生出来的。“绝对观念”是能动的、不断发展的,它在自我发展和自我认识的过程中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是自然界出现以前的逻辑阶段,在这一阶段,“绝对观念”是逻辑的概念和范畴的体系,即逻辑体系。第二阶段,“绝对观念”转化为自然界。第三阶段是“绝对观念”自己发展的最高阶段,即“绝对精神”。

作为德国古典哲学流派的代表人物康德、费希特和黑格尔,也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法学流派,但他们的思